

我是否受 FSVP 管轄？

您是否是第 1 部分之 L 子部分定義的進口商？

(請參見 21 CFR 1.500)

也就是說，您是否是所提供的進口至美國的某種食品的美國所有人或承銷人？或者，如果某種食品在進入美國國境時無美國所有人或承銷人，您是否是其在進入美國國境時的外國所有人或承銷人的美國代理或代表？

否

 FSVP 不適用於您。

是

您是否僅進口這些食品？

(請參見 21 CFR 1.501)

- 魚類和水產品（符合第 123 部分之規定）或在符合第 123 部分之規定的魚類和水產品中使用的某些成分
- 果汁（符合第 120 部分之規定）或在符合第 123 部分之規定的果汁產品中使用的某些成分
- 用於調查或評估的食品
- 某些酒精飲料或在酒精飲料中使用的某些成分
- 美國農業部 (USDA) 規定的某些肉類、家禽和蛋製品
- 因個人消費進口的食品
- 轉運的食品
- 因加工和出口而進口的食品
- 出口又退回且未在外國進行進一步生產/加工的美國食品

是

 FSVP 不適用於這些食品。

否

您是否進口符合 21 CFR 第 113 部分之規定的低酸罐頭食品？

(請參見 21 CFR 1.502(b))

是

 針對該食品的微生物危害物質，您無需擁有一份 FSVP，而是必須核實和記錄該食品是依據 21 CFR 第 113 部分之規定生產的。針對所有不受第 113 部分管轄的問題，您則需擁有一份 FSVP。

否

您是否符合人類食品預防控制措施或動物食品預防控制措施規則之規定的接收設施，且該規則與食品或供應鏈項目中的危害物質預防控制措施的實施相關，或您是否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無需執行該類規則下的預防控制措施？

(請參見 21 CFR 1.502(c))

是

 您被認為遵守了 FSVP 的大部分內容，入境時的進口商識別要求除外。

否

您是否進口符合 21 CFR 第 111 部分的某些膳食補充劑《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要求的膳食補充劑？

(請參見 21 CFR 1.511)

是

 您需要遵守針對此類膳食補充劑的已修改的 FSVP 要求，這些膳食補充劑受其單獨、已有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CGMP) 要求之約束。

否

您是否是非常小型的進口商？

(請參見 21 CFR 1.500 和 1.512)

人類食品：在適用的日曆年之前的三年期間，每年人類食品的銷售額加上進口、生產、加工和包裝或持有但不銷售（如付費進口）的人類食品的美國市場價值總額少於 100 萬美元的進口商。

動物食品：在適用的日曆年之前的三年期間，每年動物食品的銷售額加上進口、生產、加工和包裝或持有但不銷售（如付費進口）的動物食品的美國市場價值總額少於 250 萬美元的進口商。

是

 您需要遵守已修改的 FSVP 要求。（針對某些進口商的已修改要求示例就是他們無需執行危害物質分析並可以透過獲得書面的合規保證來核實其外國供應商。）

否

您是否從某些小型供應商處進口食品（即，PCHF 或 PCAF 下的合格設施、某些農產品安全條例未涵蓋的農場以及某些小型的蛋類供應商）？

(請參見 21 CFR 1.512)

是

 您需要就這些供應商提供的食品遵守已修改的 FSVP 要求。

否

您是否從某個官方認可或具有相同食品安全體制的國家進口某些食品？

(請參見 21 CFR 1.513)

是

 您必須就此類國家提供的食品遵守已修改的 FSVP 要求。（包括確保該供應商遵守美國安全規定或國家同等的相關法律。）

否

您必須遵守 FSVP。